

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成都市财政局
成都市商务委员会
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成都市总工会
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

文件

成人社发〔2019〕29号

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十部门 关于做好暂时困难企业稳岗补贴 审定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区（市）县人社、发改、经信、财政、商务、审计、国资、市场监管、税务部门，各区（市）县工会组织：

为进一步落实《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

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成府发〔2019〕8号)有关精神,加大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的扶持力度,结合我市实际,现就暂时困难企业稳岗补贴审定办法作如下补充通知:

一、适当放宽暂时困难企业的认定条件

将《关于印发成都市暂时困难企业稳岗补贴审定办法的通知》(成人社发〔2019〕15号)第二条“认定条件”中第(二)部分涉及的暂时困难企业认定条件适当放宽,若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,也可认定为暂时困难企业:

(一)2019年内连续两个自然季度销售收入(含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和出口额)与2018年同期相比均下降超过30%,且2019年以来连续6个月亏损;

(二)2019年第二季度末资产负债率超过80%,2019年以来连续6个月亏损且经营性现金流总体呈环比减少趋势(在6个月中有4个月及以上环比减少)或该6个月总经营性现金流比前6个月总经营性现金流环比减少。

其中,成人社发〔2019〕15号文件中第二条第(二)部分中“申请补贴前连续6个月亏损”6个月的计算范围:起始时间为2018年11月30日,终止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。

二、调整申报材料

将成人社发〔2019〕15号文件第三条“申报材料”中第(三)部分“与工会组织协商制定的稳定就业岗位措施”调整为“已建立

工会的企业，提交与工会组织协商制定的稳定就业岗位措施；未建立工会的企业，在筹备建立工会组织的基础上，提交与职工大会或职代会协商制定的稳定就业岗位措施”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区（市）县要强化部门协同，加大对暂时困难企业稳岗补贴政策的宣传力度，对重点行业企业突出政策宣讲，让企业知晓政策，协助企业做好暂时困难企业稳岗补贴申报工作，让符合条件的企业应享尽享稳岗补贴，充分发挥政策援企稳岗的作用。

本通知未涉及内容仍按成人社发〔2019〕15号文件规定执行。

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

成都市财政局





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成都市总工会

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

2019年11月18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9年11月19日印发